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青乡振局〔2022〕37号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若干措施》已经省乡村振兴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6月15日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决策部署，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现制定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措施如下。

一、强化监测帮扶，坚决守住底线

1. 在按期按要求完成年度集中排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平时排查，及时将因疫情影响导致就业不稳、产业失败、收入骤减，以及其他因素影响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农牧户识别纳入，农牧户自发现风险之日到确定为监测对象，时限一般不超过15天。因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出现返贫致贫风险事实清楚的，可开设绿色通道，先给予帮扶，后履行程序。各地区疫情防控任务较重时，因地制宜完善排查方式，结合平时掌握情况，借助电话、网络等方法开展线上排查。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结合信息采集、收入调查、入户走访等工作，定期严格开展线下实地排查。

2. 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用好数据分析筛查、

行业部门预警信息比对等手段，主动加强与民政、医保、教育、人社、住建、水利、卫健等行业部门数据信息交换，提升返贫致贫风险发现和响应速度。面向村级做好防返贫监测 APP 和 12317 热线的宣传推广，帮助农牧户提升使用便捷手段自主申请帮扶的能力。省乡村振兴局继续落实监测对象动态变化季度比对分析制度，按季度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3. 对受疫情等各类因素影响，新识别纳入的监测对象，按照“一户一策”原则明确帮扶责任人。研判返贫致贫风险，结合监测对象帮扶需求，10 天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履行行业帮扶责任，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有劳动力的监测对象家庭，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类开发式帮扶措施。

4. 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10368 元，即低保标准 5184 元的两倍为参考线，将参考线以下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列为重点人群，协调民政部门对重点人群开展排查，对严格判定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落实农村低保、特困救助和临时救助等帮扶政策。每季度与统计部门共同分析脱贫地区群众收入数据，研判影响收入变化因素，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脱贫群众收入增速滑坡。

5. 坚持监测对象定期走访制度，村干部、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每月至少走访一次监测对象，包村干部、网格管理员经常走访监测对象，全面掌握监测对象生产生活状况、帮扶措施落实情况，研判是否达到风险消除标准。整户无劳动力监测对象风险

暂不消除，其他监测对象收入持续稳定至少6个月以上方可按程序进行消除认定，防止“快进快退、退而不稳”。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按程序消除风险后，继续落实后续跟踪、信息更新工作。

二、抓实稳岗就业，促进稳定增收

6. 把企业作为就业的基础，对照年初以来各级制定出台的关于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一系列政策文件，特别是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十条措施》，按照用足用活用好、落实落地落细的原则，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发挥好各项帮扶政策的放大效应，做到能享尽享、应享尽享。对照《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厅发〔2021〕67号），严格落实劳务经济奖励、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务工补助、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以工代赈项目报酬发放、省外就业交通补贴等政策，持续激发企业吸纳务工、组织劳务输出、群众创业就业的意愿和活力。

7. 建立返乡回流脱贫劳动力跟踪服务机制，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强化属地管理，通过大数据监测、社保就业数据比对、实地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了解掌握脱贫人口就业失业状态，健全完善脱贫人口失业清单、返乡清单和有意愿外出清单，做到底数清晰、数据准确。对有创业需求的，严格落实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跟进做好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结合个人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及时

推荐岗位，高效组织输出，帮助这部分脱贫人口尽快上岗、实现增收。

8. 认真做好“雨露计划”资助大学生就业帮扶工作，开展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情况调查，摸清2022年中高职和大学毕业生底数和新成长劳动力底数，建立毕业生就业意愿清单、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院校意愿清单，协调教育、人社等部门制定“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帮扶计划，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招聘会活动，组织动员有实力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用工主体，提供适合雨露计划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帮助更多毕业生实现就业。

9. 统筹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保证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就业人数不低于去年就业数量。保持县域内脱贫人口生态公益性岗位就业数量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培训上岗、考核聘任、公示公告等制度，推动实现脱贫人口务工增收和生态保护共赢发展。针对疫情影响，积极开发村级保洁环卫、防疫消杀、治安巡查、卡点值守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按规定给予岗位报酬，所需资金从村集体经济收益中列支。全省1622个脱贫村要将年度村级光伏项目收益的40%以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所属脱贫村可以拓展到60%，依据实际需求用于村级临时性公益岗位开发，优先安排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弱劳力、半劳力上岗就业，同时也要避免政策“养懒汉”。

10. 对于年度中央以工代赈资金实施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

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等项目，积极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务工增收，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的15%。对衔接资金支持开展的小型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补短板项目，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11. 常态化做好帮扶车间（工坊）申报和清理工作，严格执行“一般地区帮扶车间（工坊）吸纳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就业比例达到30%以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安置点帮扶车间（工坊）吸纳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就业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的硬性要求，及时发布用工需求和岗位信息，帮助更多脱贫人口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增收。指导各地推动帮扶车间（工坊）尽快复工复产，帮助解决好订单不足、资金短缺、物流不畅等问题。

三、聚焦产业帮扶，强化利益联结

12. 严格落实“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55%”的硬性要求，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支持脱贫群众、监测对象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利用房前屋后、房顶地下等限制土地和空间，因地制宜发展小种植、小养殖、小田园、小加工、小商贸等，多措并举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13.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进一步规范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将论证资料、联农带农方案等纳入项目文件一并归档备查。对以劳务用工为主要方式带动群众增收的各类新型经营主体，聘用人员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不少于30%，且薪资不得低于企业内同类岗位平均水平，并在实际用工时签订劳务用工合同。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达到40万元的，项目主管部门对企业信用和财务状况、项目可行性、联农带农机制进行调查，并对调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纳入项目文件一并归档备查。

14. 继续实行“530”小额信贷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简化流程、加快审贷进度，做到应贷尽贷。对办理贷款后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追加贷款支持，不提高贷款门槛。用好优惠利率、展期续贷等政策，减轻还款压力，及时防范和化解逾期风险，确保年度新增贷款规模较去年只增不减。

15. 按照“提质增效、做大做强”的原则，持续做好乡村帮扶车间（工坊）建设，采取处置清理一批、规范认定一批、扶持提档一批的方式，对发展规模较好、符合规定的由村级管理的逐步有序进档进级到县级管理范围中。鼓励销售规模100万元至1000万元间的进行抱团联合发展，增强抵御风险能力，达到产品更优、效益更好、就业更多的目的。对去年未落实补助资金的

企业和今年新增的企业，符合标准的利用东西部协作资金和对口援青资金，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重点用于发展自主品牌、创新特色产品、增加劳动力待遇、提高市场竞争力等方面，推动帮扶车间更加优质高效发展。

16. 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利用东西部协作、对口援青、中央定点帮扶等政策机遇，加大脱贫地区特色农畜产品输出力度。主动对接东部地区大型连锁超市、批发市场、农产品流通企业，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建设青海特色产品体验店、零售店，组织开展脱贫地区农特产品推介活动，集中展示、销售、推介我省特色农畜产品。充分挖掘省内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消费潜力，组织开展脱贫地区农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食堂等活动，确保年度全省消费帮扶额度达到 35 亿元。

17. 严格落实《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青乡振组〔2021〕4号），全面完成扶贫资产的确权和移交，做到应纳尽纳、应交尽交。全面清查脱贫攻坚期产业类扶贫项目经营收益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盘活收益低、闲置的产业项目，提高项目收益。

四、稳固搬迁成效，促进社会融入

18. 衔接资金优先用于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产业发展，提升、新建一批配套产业园区、农畜产品产地冷链保鲜设施、帮扶车间等，积极发展技术要求不高、就业人数较多的基础型产业。支持引导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进行乡村旅游资源开发，

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供给。充分挖掘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生态产业发展潜力，支持发展青稞、马铃薯、油菜、中藏药材等特色种植业。扩大农村电子商务覆盖面，鼓励安置点因地制宜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大力实施消费帮扶，鼓励支持大型商贸旅游企业与集中安置点所在地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实行产销对接，延伸搬迁群众农副产品供应链条。

19. 全面排查易地搬迁家庭劳动力务工就业情况，建立未就业搬迁群众信息台账，组织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信息、送服务”活动，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搬迁家庭每户至少1人实现就业。

20. 持续完善提升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力争年底前储备200个符合国家资金投向的项目，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严格落实《青海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服务资源下沉，增强安置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村治理专项行动，打造和谐有序、充满活力的善治乡村，保持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社会稳定。

五、突出振兴重点，提升发展能力

21. 财政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和中央定点帮扶资金优先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加速补齐区域性发展短板，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密切关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返贫致贫情况，加大监测帮扶力度，确保不发生整乡整村规模性返贫。充分发挥

15 个国家级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产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示范功能，压茬推进产业发展、稳岗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等项目实施，通过补短板、促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与全省一体推进、见到实效。

六、规范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

22. 严格落实“周调度、旬通报、月督查”工作机制，采取问题通报、信函提醒、约谈问责、挂牌督战等举措，倒逼抓好工作落实，确保 2021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6 月底达到 100%；2022 年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6 月底达到 50%、7 月底达到 60%、9 月底达到 75%、10 月底达到 90%、12 月底达到 100%。

23. 对 39 个县（市、区）2022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对方案中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反馈，规范资金使用方向，避免出现“负面清单”禁止的问题。

24. 开辟招投标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为招投标工作创造便利条件。对因受疫情影响的衔接资金项目，按照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属地化管理的通知》要求，鼓励实行属地化分级管理，推动项目早实施、早见效。鼓励招投标代理机构定期开展业务咨询，及时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瓶颈，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25. 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工作流程，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在项目储备、实施等环节，对符合贫困村微小型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

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文件规定执行；符合《关于村庄建设项目实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规定的项目，实行简易审批，压茬推进项目落地。

七、凝聚社会合力，提升帮扶效益

26. 主动加强与东西部协作、对口援青和中央定点帮扶省市（单位）沟通联系，组织各县进行摸底排查，认真梳理因疫情影响出现的各类困难问题，建立好台账清单，根据援助省市（单位）优势和能力，提出切实可行的帮扶需求。积极争取年度各类帮扶资金落地落实，优先支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脱贫人口增收项目，做到与衔接资金错位使用、互为补充。

27. 大力推动产业梯度转移，对从江苏引进来青投资、吸纳本省脱贫劳动力就业的企业，利用东西部协作资金给予一定奖励支持。扎实推进消费帮扶，通过援助省市（单位）采购，解决好疫情影响下受援地区特色产品“卖难”问题，帮助脱贫群众实现持续稳定增收。

28. 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走村入户，把脉服务”活动，全面掌握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家庭具体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身在基层、联系群众的优势，大力宣传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配合村“两委”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抓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组织脱贫群众发展产业、扩大就业，稳妥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联合省委组织部共同开展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培训，不断提升解难题、促发展的实战能力。

29. 协调省工商联动员省内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百企兴百村”行动，与脱贫地区、脱贫村开展结对帮扶，加大投资力度，实施产业发展、务工就业、社会救助、消费帮扶等项目，实现互促共赢。动员引导江苏省民营企业到结对帮扶县投资，年内有东西部协作任务的地区，至少与1家江苏民营企业建立结对帮扶关系。

30. 配合民政部门动员各类社会组织到脱贫地区开展各类慈善救助，支持脱贫地区改善生产条件，帮助发展现代化特色农牧产业，优先吸收脱贫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打造一批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特色品牌，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的方式促进农牧产品销售，增加农牧民收入。

本《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